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90,03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以及部分媒体记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或累积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7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34.04 万元，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27 日配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200,752,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经营范围内增加“仓储及租赁服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国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12 年度配股发行，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3-015）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元江镍业公司”）20.15%的股权转让给公

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为: 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元江镍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20.15%。本次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元江镍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66.23 万元, 公司转让的元江镍业公司 20.15%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93.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693.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元江镍业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16)、《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获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公告》(临 2013-024) 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6,361,9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18) 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6,361,9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资金头寸不足等。

同意 90,036,7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 保障 2013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 期限一年, 用于补充贵研催化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永兴资源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为永兴资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属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上海金属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为上海金属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资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易门资源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为易门资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上海金属公司通过渣打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仟陆佰伍拾万元。同意公司为上海金属公司通过汇丰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美元肆佰肆拾万元整。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及《贵研铂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为确保贵金属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缓解贵金属原料周转大量占款的压力，经与渣打银行协商，可在渣打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采用部分贷款延期支付的方式向银行采购贵金属。同意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即贷款本金（包括贵金属融资本金）及其他融资款项金额]总额不超过美元壹仟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3日、2013年4月23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3-019）及《贵研铂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黄金、白银、铂、钯、铑五个贵金属品种开展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工具为黄金租赁、AU(T+D)、AG(T+D)、黄金期货、白银期货、黄金远期合约、白银远期合约、铂远期合约、钯远期合约、铑远期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13年度，最高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56100万元。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45万元。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以前年度留存的激励基金中提取人民币200万元，在2013年度内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骨干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按该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1256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0,036,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选举，汪云曙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钱琳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朱绍武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姚家立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史谊峰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徐亚女士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郭俊梅女士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选举，杨海峰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选举，叶萍女士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选举，李幼灵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选举，贾明星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选举，沈洪忠先生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选举，何洁女士获得 90,036,749 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王青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